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8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853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齐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二街 15 号长源京基御领公馆 2 栋 1003

经查，职工黄俭玲（身份证号码：*****408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俭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48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8533T
 职工姓名：黄俭玲
 身份证号码：*****40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2月	8.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723元	723元	1446元	201503-201506已足额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为2500元	5%	125.00元	100.00元	25.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00元	5%	200.00元	101.50元	98.50元	1182元	1182元	23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08元	5%	210.40元	101.50元	108.90元	1307元	1307元	261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17元	5%	225.85元	106.50元	119.35元	835元	835元	167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17元	5%	225.85元	0.00元	225.85元	1129元	1129元	22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657元	5%	132.85元	0.00元	132.85元	1594元	1594元	318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834元	5%	141.70元	0.00元	141.70元	1134元	1134元	2268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834元	5%	141.70元	110.00元	31.70元	127元	127元	25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110.00元	140.00元	700元	700元	1400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0.00元	250.00元	1750元	1750元	35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俭玲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91440300552118533T

身份证号码：*****40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0.00元	235.80元	236元	236元	472元	
2022年08月至2022年10月	3.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110.00元	125.80元	377元	377元	754元	
2022年11月至2023年06月	8.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125.00元	110.80元	886元	886元	177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4.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167元	5%	458.35元	125.00元	333.35元	1333元	1333元	2666元	
2023年11月至2024年06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167元	5%	458.35元	350.00元	108.35元	867元	867元	1734元	202407-202409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66元	5%	333.30元	0.00元	333.30元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总计							17480元	17480元	349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